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千元运动鞋炒到近五万

律师：法律风险不容小觑

据“人民网”报道，近日来，“炒鞋”再次成为大家热议的话题，这次“炒鞋”客盯上了物美价廉的国产球鞋，部分限量款球鞋甚至被炒出数十倍的溢价。一款原价1499元的“李宁”限量版篮球鞋，近期在某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上的售价高达48889元。

为什么会有人热衷“炒鞋”？“炒鞋”真能赚钱吗？记者就此进行了梳理并采访了相关专家。

资料照片

炒鞋：并非稳赚不赔

喜爱球鞋的消费者常有这样的感慨：心仪的限量款球鞋往往无法原价抢到，如想得到就得去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上加价购买。造成这种现状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市场上有“炒鞋”行为的存在。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认为，“炒鞋”的生意由来已久，不仅国内有，国外也有，其商业逻辑是“炒鞋”客通过囤积限量款鞋品并炒作其价格的方式，人为地造成供需关系失衡，最终达到获利目的。

这段时间，由于多种原因，“炒鞋”客们将目光从国外品牌转移到了国产品牌的限量版球鞋上。

“一双原价1500块的鞋，抢到了再卖出去就能赚好几倍，这钱谁不想赚啊？”一名曾经的“炒鞋”者李先生坦言，每当有新款限量款球鞋发售，“大庄家”和“小散户”都会通过各种方式批量扫货、囤货，待价格炒作到高点时再抛售。

“炒鞋”的人越来越多，那么他们能否都赚得到钱呢？这位李先生告诉记者，“这两年‘炒鞋’的人越来越多，很多‘炒鞋’客也拿不到一手资源，只能从同行手上高价拿货，押注买进货品的价格涨势。这种赌价并非稳操胜券，很多高价拿到的鞋属于有价无市，没有新买家，只能‘砸’在手里。参与‘炒鞋’的人中十个就有七个人赔钱，这成了个无底洞，我玩不起，就退出了。”

据调查，像李先生这样入市最后没有挣到钱的“炒鞋”客为数不少。“炒鞋”并不是一个稳赚不赔的买卖，高价接盘者常常将自己置于白忙一场的赔钱境地。

律师：引发多种法律风险

“‘炒鞋’看起来像是一个有利可图的馅饼，但实际上却可能是一个陷阱。”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王文博律师提醒，“炒鞋”行为可能会带来多种法律风险：

当“炒鞋”客的交易额或利润达到一定数额时，可能会涉嫌非法经营罪；

如果说行为人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设置价格壁垒或者区域销售障碍，还可能构成垄断行为，或者是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如果在“炒鞋”的过程中“无货空炒”则可能构成传销或诈骗；

大量集结他人的资金用于“炒鞋”，还有可能会构成非法集资。

近年来，“炒鞋”相关的诈骗案件时有发生，目标群体朝着低龄化发展，受害者也多以在读高中生、大学生为主。江苏镇江曾发生一起关于“炒鞋”的诈骗案件，“95后”殷某的“炒鞋”生意貌似做得风生水起，不少人都想要跟着他“发财”。但好景不长，殷某终因涉嫌诈骗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经法院审理后，殷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判罚15万元。这个案子为那些梦想通过“炒鞋”发财的人敲响了警钟。

“‘炒鞋’是一种损人利己的营销手段。”在朱巍看来，“炒鞋”客通过人为操控市场供求，炒作商品价格的行为本身属于不正当得利，是应该被管理约束的经营行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市场有眼睛，法律有牙齿，必须稳准狠地依法严惩构成犯罪的“炒鞋”行为。只有如此，才能保护市场主体财产权利，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持社会稳定，打造公平公正、多赢共享、包容普惠的球鞋市场生态环境。

（方经纶）

海淘商品真伪“罗生门”

律师：可起诉申请司法鉴定

据《工人日报》报道，近日，消费者郭先生将在唯品会上购买的Gucci腰带放到得物转售时，腰带被得物平台鉴定为非正品，此举引发舆论热议。

是真是假 两平台各执一词

4月7日，唯品会在官方微博回应称，该批Gucci腰带由唯品会在海外直采，采买链路清晰可靠且合法合规，确保正品，并表示每一件Gucci腰带上设有唯品会的正品防伪扣。

当天晚上，得物方面回应称，已将相关用户提供的Gucci腰带送到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等4家第三方鉴定平台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仍为非正品。

4月8日，唯品会再次回应称，出于保障用户体验的考虑，为部分有退货诉求的用户办理了退货。但将用户退货的商品送达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进行鉴定后，结果显示这些商品符合品牌/制造商公示的技术信息和工艺特征。

唯品会和得物给出的第三方鉴定结果都有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的鉴定报告，但两份鉴定结果却正好相反。

事实上，类似的海淘商品鉴定罗生门并不是第一次发生。

2019年1月，网易考拉就曾陷入“真假加拿大鹅”的风波。

2020年7月，寺库也曾陷入“真假巴宝莉”的风波。

对于消费者来讲，要鉴定海淘商品是否为正品，最权威的方式当然是找品牌商标权利人或授权人进行鉴定。

不过，中国消费者协会消费监督部主任张德志对记者表示，有的品牌商标权利人在中国没有鉴定授权；有的虽有授权但担心串货、损害品牌名誉、不愿意招惹麻烦、担心得罪强势的销售渠道或者电商平台等因素不做鉴定；有的则要把商品送到国外总部进行鉴定。

品牌方称 不提供鉴定服务

Gucci中国方面4月8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已经关注到唯品会与得物鉴定争议的新闻，对此暂时不发表意见。Gucci保证消费者在官方渠道购买的一定是正品，官方渠道包括品牌直营店、官方网站以及相关授权渠道。Gucci中国还表示，Gucci本身不提供鉴定服务。

商标权利人不做鉴定，第三方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又不一致，消费者怀疑是假货时该如何维权呢？

对此，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表示，消费者要想维权，可以去法院起诉，然后申请司法鉴定，这种情况一般需要争议双方共同委托或者法院指定一家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不过，打官司耗时费力，消费者一般不愿意走这条路。

对此，张德志指出，品牌商标权利人如果不愿意做鉴定，有关部门、消协组织可以组织有实力、信誉好的第三方鉴定机构为消费维权事业所用。可以用社会化鉴定倒逼品牌所有者放下架子或者放弃顾虑，为消费者提供鉴定服务。这样可以为消费者购买提供参考，阻断假货交易流通，减少假货对消费者权益的损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则指出，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

因此，跨境电商也有义务主动公开产品的产地、采购、物流等全链路信息，以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

（杨召奎）

网售针孔摄像头可置于鞋内 律师:销售者与平台须担责

据《齐鲁晚报》报道，看似插排插座、充电宝、打火机、剃须刀、钢笔、纸巾盒……其实内藏各种伪装的摄像头！日前在对偷拍事件的调查采访中记者发现，用于偷拍的摄像头很轻易就能买到，而且功能齐全、隐蔽性极强，最小的摄像头甚至伪装成螺丝钉。不少卖家声称，可以进行私人订制，将摄像头安装在客户指定的物品上。

摄像头伪装成螺丝钉

一些偷拍事件爆出后，电商平台已对微型摄像头的上架进行了准入把控。4月7日，记者在电商平台搜索“摄像头偷拍”“微型摄像头”“迷你摄像头”等关键词时，均无法显示结果。但搜索“偷拍”“微型”等关键词，仍可以搜到百款微型摄像头。

在商品的介绍页面，更是标注有“1cm超小镜头”“不插电、待机1年”“不限地点安装”“镜头随意扭转”“不亮灯、不吭声”等内容。

几乎每一个宣传词暗示意味都很浓。面对记者的咨询，有的卖家还提示将“保密发货”。

在网络上搜索关键字后，一个名称为精密科技的网页引起了记者的注意。该网站公然售卖各种样式的伪装针孔摄像机，记者添加客服微信后，对方发来一个“螺丝钉”样式的针孔摄像头图片，报价880元。网站介绍显示，这些摄像头可以安装在一些常见的家用电器和常用物件上，如插排插座、充电宝、打火机、剃须刀、钢笔、纸巾盒等。

根据对方提供的照片和视频，摄像头不到1厘米，隐蔽性非常强，安好后用肉眼根本无法看到。

“你需要安装在什么东西上，你告诉我，我就能给你安上，货到付款。”卖家表示，摄像头安装简单，绑定手机软件后，可随时拍摄，实时观看。

此外记者发现，一些社交软件比如朋友圈等也成为偷拍设备的地下交易渠道。通过搜索相关关键词就能轻易找到卖家。有卖家声称，现在不买，价格会越来越贵，“现在国内查得越来越严，前几年都是一二百元，现在卖七八百元，过两天我们可能就卖到上千元。现在一般卖到国外。”

销售者与平台都要担责

记者随后就此事咨询了山东千舜律师事务所邱洪奇律师，他表示，若发生相关犯罪事件，销售者与平台可被视为为犯罪活动提供帮助，与犯罪行为人构成共同犯罪，应依法承担相应刑事责任。根据电子商务法，电商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否则将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2015年起实施的《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明确禁止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根据规定，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具有无线发射功能；二是装备微型针孔式摄像装置以及使用微型针孔式摄像装置；三是利用搭接、感应等方式获取图像信息；四是可遥控照相、摄像器件或者电子设备中的照相、摄像功能，获取相关图像信息，且无明显提示。

邱洪奇指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不仅侵害社会管理秩序，而且器材流入社会被用于偷拍也会严重侵犯公民的个人隐私。该行为被国家明令禁止，一经发现，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商户停止销售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刑法的规定，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构成犯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如果情节严重，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单处罚金。

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如僧建议，对相关设备进行分类管理。对于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应根据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对于既可用于窃听窃照、也有其合法用途的器材，考虑到其在现实中有相当高的频率被用于窃听窃照，建议将其视为特殊设备，由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对其生产、销售、使用进行动态监管，对这类设备的购买，可以采取实名登记等方式进行管理。

（宗兆洋）